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（第 4 号）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国电发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自发布之日起，扬州市下列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：

- 1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杨庄街坊；
- 2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武塘社区明月路以南、文汇西路以北、维扬路以西、新城河路以东区域；
- 3、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俞桥村俞桥组；
- 4、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石塔社区淮海路 157 号大院；
- 5、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彩衣街 34 号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7 月 31 日